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映恩生物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6)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及其他配套決議案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科創板上市；
(2) 建議就建議發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櫻花路868號A座11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ualitybiologic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4月27日上午九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所載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的事項	5
3.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20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2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8
7. 委任代表安排	28
8. 推薦建議	28
9. 一般資料	28
附錄一 —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上市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預案	I-1
附錄二 —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I-1
附錄三 —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 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III-1
附錄四 —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上市的承諾函及採納相應約束措施	IV-1
附錄五 — 股東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 董事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公司章程修訂案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映恩生物，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6）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6年4月29日上午九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有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招股章程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可予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有關人民幣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初步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初步發行不超過15,779,190股人民幣股份（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於科創板上市，且人民幣股份發行前後股份總數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總股本89,415,414股股份計算。倘於發行完成前，因行使購股權或類似事件導致股本發生後續變動，則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的最高數量將據此相應調整
「人民幣股份」	指	目標認購人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技創新板

釋 義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6)

執行董事：

朱忠遠博士(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韶壬先生

花海清博士

非執行董事：

蔡志洋先生

余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東先生

高鳳勇先生

揣姝茵女士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及其他配套決議案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科創板上市；

(2)建議就建議發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及2026年4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擬議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的事項

(1)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後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a) 人民幣股份的類別： 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將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普通股，屬與香港股份相同的普通股類別。

(b) 人民幣股份的地位： 人民幣股份將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香港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每股面值相同（每股0.0001美元）以及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及資產回報權。

(c)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15,779,190股人民幣股份，相當於不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5%（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人民幣股份發行將完全通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同意採用超額配股權，據此，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量不超過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初始數量的15%。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最終數量須經上交所批准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後股份總數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總股本89,415,414股股份計算。倘於發行完成前，因行使購股權或類似事件導致股本發生後續變動，則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的最高數量將據此相應調整。

(d) 目標認購人：

本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符合資格的網下投資者及已在上交所開設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禁止除外）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目標認購人。

目標認購人須符合上交所的相關要求。建議人民幣股份擬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參與科創板股票認購及買賣的投資者（包括本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須滿足上交所規定的投資者適當性要求。該等要求主要包括投資者證券賬戶資產、投資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的門檻。僅符合上交所相關資格要求的投資者方有資格參與認購人民幣股份。

倘任何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及必要措施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

(e) 發行方式： 本公司將採用網下投資者詢價配售及網上按市值申購人民幣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或上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f)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將根據向網下投資者初步的詢價結果，由本公司及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當中參考人民幣股份發行時的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方式為(i)向潛在投資者進行推介及初步詢價以確定價格區間，及(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釐定發行價格，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

網下投資者詢價的定價程序應嚴格根據市場及監管流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於刊發初步詢價公告前，向上交所提交相關文件（包括公告本身、發行預案、投資估值報告及戰略配發方案）；

- (ii) 網下投資者最高與最低初始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應不得超過最低價的20%；
- (iii) 發行價區間上限與下限之間的差額應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在剔除報價最高部分後釐定，且不得超過發行價區間下限的20%；及
- (iv)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以累計投標詢價或歸類配售的方式審慎釐定發行價。

除對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有關釐定初步詢價範圍及最終發行價的規定之外，適用法律法規並無有關最低發行價的規定。每股人民幣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每股面值（即每股人民幣股份0.0001美元）。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為本公司追求全新融資平台及不斷提升資本市場價值的重要里程碑，符合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此外，遵守相關程序及規定制定公平的發行價對本公司將募集資金用於其項目、滿足其長期資本需求及提升價值而言至關重要，且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切實遵守定價程序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以確保發行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 (i) 募集資金用途：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新藥研發項目及補充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6.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分段。
- (j) 發行前累計利潤分配計劃： 本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累計虧損）由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比例共享及承擔。
- (k)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及板塊： 上市地點及板塊分別為上交所及科創板。
- (l) 股東名冊： 人民幣股份將單獨登記在保存於中國的股東名冊（「**中國股東名冊**」）內，由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結算管理。人民幣股份不會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現時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香港股東名冊將繼續保存於香港，不會載入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詳情。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於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現行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試點創新企業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交易實施辦法》，創新企業在中國發行的股票須由中國結算登記、存管及結算，因此本公司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須登記在中國結算管理的中國股東名冊，且股份將不可在香港股東名冊與中國股東名冊之間轉移。

將予發行的建議股份為人民幣普通股，且根據法律規定，其認購及交易貨幣為人民幣。關於認購人，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關於股票發行的規定，人民幣股份可向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境內投資者發行，並於上交所買賣。這包括符合投資者適當性要求的境內個人、法人及其他組織。因此，人民幣股份將向合資格境內投資者發行，並於上交所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m) 股份存管處：

人民幣股份將存放於中國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受委人）將繼續擔任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香港股份存管處。

(n)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
不得相互轉換：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o) 戰略配發： 根據業務合作及融資規模的需要，本公司可能會根據人民幣發行實施戰略配發，將部份人民幣股份配發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的投資者。

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戰略配發，其獲配股份數量不得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的鎖定期不得少於12個月。

倘任何配發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

(p) 發行時間： 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於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進行。具體發行日期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於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釐定。

(q) 決議案的有效限期： 有關本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決議案的建議有效限期與(i)股東按慣例向本公司授出的年度一般授權及(ii)其他尋求在中國上市的上市發行人的方式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上述有效限期屬必要、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1)相關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已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及(2)已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獲得必要監管批准，方可作實。

取決於臨近遞交上市正式申請之時，甚或上市申請遞交後的一系列因素，董事會未必會推進人民幣股份發行。該等因素包括監管要求、市況、人民幣股份的預期發售

價、上文所載列人民幣股份發行先決條件的成就情況、本公司屆時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發展策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所規限，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

(2)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主席朱忠遠博士）全權處理所有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所有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辦理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採納、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與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人委任函、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類公告等）；
- (2)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修訂並實施人民幣股份發行具體方案；最終確定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人民幣股份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詢價區間、發行價格、發行方式（包括戰略配發）、具體認購方式及上市地點；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新政策（如有）調整人民幣股份發行具體方案；

董事會函件

- (3)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及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特別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釐定人民幣股份發行所涉及募集資金的具體項目及金額；審閱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營運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4) 決定並聘請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中介機構；簽署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保薦人委任函、承銷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 (5) 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確定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6) 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申請股份於上交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7)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向中國結算辦理相關股份登記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託管登記及交易鎖定；
- (8)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實際情況，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根據審批機關的要求，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文字修訂；就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事項向相關審批及登記機關辦理註冊及備案手續；
- (9) 根據中國法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實際需要，修改經董事會審議及採納的相關制度、承諾、報告及規劃；
- (10) 在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有效期內，倘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法律、法規及政策繼續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相關事宜；
- (11) 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1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之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在該期間內獲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批覆，則本授權的有效期限應自動延長至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上市完成之日止。

(3)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累計未彌補損失的承擔方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累計未彌補損失的承擔方案。

如果人民幣股份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經上交所批准並於證監會完成註冊，本公司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累計未彌補損失應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新老股東按其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擔。

(4)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

為更好地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該預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保障股東的投資回報權利，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並為投資者建立持續、穩定及合理的回報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建議經股東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全部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按以下方式使用：

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67.5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將全數用於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具體而言：

- (1) 約85%用於新藥研發項目，將用於基於本公司四大自有ADC核心技術平台開展新藥研發，重點開發具有突破性療效、能夠克服傳統療法局限性的下一代ADC創新藥物，其中：
 - (i) 80%（相當於募集資金淨額總額約68%）預計將用於創新藥物研發項目，以推進其兩款核心產品DB-1311/BNT324及DB-1310的全球研究及開發，主要用於前列腺癌、肺癌及乳腺癌等主要腫瘤適應症的全球III期或註冊性臨床試驗；

- (ii) 20% (相當於募集資金淨額總額約17%) 預期將用於在研候選藥物的創新藥研發項目，包括DB-1317、DB-1324，以及與DIBAC平台 (Duality Innovative Bispecific Antibody Conjugate Platform) 及DUPAC平台 (Duality Unique Payload Antibody Conjugate Platform) 相關的產品，主要用於相關產品的早期臨床開發、推進臨床前研究及為後續關鍵研發里程碑作準備；及
- (2) 約15%用於補充營運資金。鑒於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發階段，主要產品正處於臨床研發階段，尚未產生任何產品銷售收入，且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故將募集資金淨額總額的15%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乃結合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及營運需求作出的審慎安排，具有充分必要性及合理性。

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日常營運存在持續且較強的剛性資金需求，預計隨著本公司研發管線推進及業務規模擴大而持續增加，主要包括：

- (i) **日常營運開支**：本公司就實驗室運營及維護、研發設備及耗材、數據管理及分析平台、知識產權申報及維護以及其他外部合作服務費用等存在持續營運資金需求。隨著多項研發管線同步推進，相關開支預計將進一步增加。
- (ii) **人員成本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231名員工，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170名員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的薪酬總成本為人民幣395.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55.5百萬元。為滿足臨床開發、藥物研究、監管／醫療事務等職能需求，本公司預計將持續招聘及擴充專業團隊，相關工資、薪金、獎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股份支付薪酬及培訓等開支將持續增加。
- (iii) **行政及合規開支**：本公司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7百萬元增加35.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亦需持續投入資源以滿足信

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公司治理合規等要求。因此，本公司預計將持續產生辦公場地及信息系統、審計、法律及諮詢費等專業服務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 (iv) **研發階段企業的現金流特徵**：在缺乏產品銷售收入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現金流持續呈淨流出狀態，故需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彌補研發階段至商業化階段之間的資金缺口，並緩解外部融資環境波動對本公司營運及研發進度造成的影響。

合理性分析

- (i) **比例適中**：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金額約佔募集資金淨額總額的15%，符合市場可比案例的合理區間，不會嚴重擠佔核心研發投入。
- (ii) **優化財務結構及提升抗風險能力**：補充營運資金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對外部融資（特別是債務融資）的依賴，改善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 (iii) **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補充營運資金有助於緩解日常現金流壓力，減少在不利條件下進行緊急融資的可能性，降低融資成本；亦有助於本公司在與外部服務供應商往來時保持更為穩定的經營表現及議價能力。
- (iv) **保障研發里程碑推進**：創新藥研發具有研發周期長、投入金額大及不確定性高等特點。補充營運資金將提升本公司財務靈活性，支持本公司應對方案調整、入組進度變化等情況，從而確保研發活動及日常營運的連續性。

可比案例營運資金補充安排

本公司已審閱行業內可比公司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補充安排，認為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淨額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比例處於合理區間。

在上述項目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進度及資金需求對項目的先後順序及具體投資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合作方（如有）磋商交易的具體條款，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辦理程序。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募集的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超過相關項目所需的投資金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倘若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相關項目的資金需求，缺口部分應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補足。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額外人民幣股份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允許的其他用途。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的進展情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先行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餘款支付項目的剩餘投資款項。

(7)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的承諾的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就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對股東權益及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制定了相關的填補措施，且就確保該等措施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

有關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有關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承諾事項及相應約束措施的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就人民幣股份發行作出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根據《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本公司擬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作出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的約束措施，該等措施將於觸發條件發生時得到嚴格遵守及執行。

該等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9) 有關採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東會議事規則》(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後)。

本公司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擬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若干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8]21號)及《試點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並上市監管工作實施辦法》(證監會公告[2023]12號)，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及經營規範受其註冊成立地法律法規管轄，則其投資者保護水平(包括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剩餘資產分配等方面的權利)總體上應不低於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要求。

因此，為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本公司擬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參考中國境內規定制定了《股東會議事規則》(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後)。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時生效。

有關該等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0) 有關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後)。

本公司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擬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若干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8]21號)及《試點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並上市監管工作實施辦法》(證監會公告[2023]12號)，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及經營規範受其註冊地法律法規管轄，則其投資者保護水平總體上應不低於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要求。

因此，為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本公司擬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參考中國境內相關規定制定了《董事會議事規則》(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上市後)。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時生效。

有關該等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11)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上市後)。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擬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若干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8]21號)及《試點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並上市監管工作實施辦法》(證監會公告[2023]12號)，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及經營規範受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法規管轄，則其投資者保護水平(包括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剩餘資產分配等方面的權利)總體上應不低於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要求。

因此，為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本公司已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參考中國境內規定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制定了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上市後)(「**建議修訂**」)。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時生效。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且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12) 有關授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普通決議案採取行動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其認為就實施或使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理想或恰當的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

為便於實施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擬授權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執行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並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以配合或使上述普通決議案生效。

3.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1)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參考及說明用途而言，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15,779,190股人民幣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為初始發行規模的15%(即2,366,878股人民幣股份)，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

董事會函件

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合計最大數目為18,146,068股，且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15,779,190股 人民幣股份，且並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15,779,190股 人民幣股份，且初始發行規模 15%的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	-	-	15,779,190	14.87%	18,146,068	16.73%
香港股份	90,313,014	100%	90,313,014	85.13%	90,313,014	83.27%
<u>核心關連人士</u>						
朱忠遠博士 ¹	38,600	0.04%	38,600	0.04%	38,600	0.04%
DualityBio Ltd. ¹	6,500,000	7.20%	6,500,000	6.13%	6,500,000	5.99%
LAV Fund VI, L.P.						
(LAV Fund VI) ²	7,873,521	8.72%	7,873,521	7.42%	7,873,521	7.26%
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 (LAV Opportunities) ²	3,368,500	3.73%	3,368,500	3.18%	3,368,500	3.11%
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 (LAV Star) ²	410,900	0.45%	410,900	0.39%	410,900	0.38%
<u>公眾股東</u>	72,121,493	79.86%	72,121,493	67.98%	72,121,493	66.50%
總計：	90,313,014	100%	106,092,204	100%	108,459,082	100%

附註：

- 1 朱忠遠博士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DualityBio Lt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博士全資擁有。
- 2 LAV Fund VI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L.P.。LAV GP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I GP, Ltd.，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施毅博士全資擁有。

LAV Opportunities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施毅博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LAV Star由LAV Opportunities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公眾股東合共持有72,121,493股香港股份，佔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66.50%（假設(i)初始發行規模為15,779,190股人民幣股份；(ii)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1)條的規定，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有超過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2) 首次公開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4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的開支後）約為1,512.62百萬港元。於2025年5月6日，聯席代表已就合共2,599,800股股份（「超額配售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自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4.9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89.9百萬港元已作如下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分配 及比例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已動用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核心產品Trastuzumab

pamirtecan (DB-1303/BNT323)

及DB-1311的研發及商業化

DB-1303/BNT323正在進行以及

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349.5	20.0%	161.2	23.4%	161.2	23.4%	188.3	17.8%	未來兩至三年
-------	-------	-------	-------	-------	-------	-------	-------	--------

董事會函件

	全球發售所得		於報告期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款項淨額的分配		已動用全球發售		已動用全球發售		12月31日		
	及比例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DB-1311/BNT324正在進行以及 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349.5	20.0%	61.8	9.0%	61.8	9.0%	287.7	27.2%	未來三至四年
DB-1303及DB-1311的商業化、 註冊備案及其他監管事項	87.4	5.0%	11.3	1.6%	11.3	1.6%	76.1	7.2%	未來三至四年
小計	786.4	45.0%	234.3	34.0%	234.3	34.0%	552.1	52.2%	
關鍵產品的研發									
DB-1310正在進行以及計劃 進行的臨床試驗	218.4	12.5%	90.0	13.0%	90.0	13.0%	128.4	12.1%	未來兩至三年
DB-1305/BNT325正在進行以及 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31.1	7.5%	37.9	5.5%	37.9	5.5%	93.2	8.8%	未來三至四年
推進DB-1419正在進行以及 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87.4	5.0%	35.9	5.2%	35.9	5.2%	51.5	4.9%	未來兩至三年
推進DB-2304用於SLE及 CLE的臨床開發	87.4	5.0%	59.0	8.6%	59.0	8.6%	28.4	2.7%	未來兩至三年
小計	524.3	30.0%	222.8	32.3%	222.8	32.3%	301.5	28.5%	
為我們ADC技術平台的持續 開發提供資金，推進我們其他 管線資產，以及探索及開發 新的藥物資產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74.7	10.0%	41.5	6.0%	41.5	6.0%	133.2	12.6%	未來三至四年
總計	1,747.5	100.0%	689.9	100.0%	689.9	100.0%	1,057.6	100.0%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並無變動。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載之相同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予以動用。我們計劃於未來三至四年內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監管批准進展及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而

作出，並會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營運及市場狀況而變動。展望未來，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予以應用，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3)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上交所於形成審核意見後，將報請中國證監會履行人民幣股份發行註冊程序。本公司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及人民幣股份於中國的公開發售完成後，另向上交所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5)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理由

拓寬融資渠道，使股東基礎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從而拓寬本公司的籌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董事會亦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支持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並提升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

提升在中國的市場地位及戰略參與

作為全球抗體藥物偶聯物（「ADC」）領域的主要參與者，本公司致力於在這一快速發展的藥物模式中為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其他疾病患者研發創新療法。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及增強其可持續發展能力，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提供更穩定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並大幅提升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企業形象、品牌認可度、知名度及市場地位。鑒於中國為全球最大且

增長最快的醫藥市場之一，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深化本公司與中國市場的戰略參與，並促進與中國業務合作夥伴、研究機構及醫療保健利益相關者的更緊密合作，進而預期將在商業化、業務發展及人才招聘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加強競爭力及加速管線開發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透過以人民幣計價的股權激勵安排加強其吸引及留住頂尖科學及管理人才的能力，並增強其可持續發展能力。預期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能夠進行重大進一步投資，以增強其研發能力，繼續優化其專有ADC技術平台以支持進一步創新，加速其日益增長的ADC候選藥物管線的臨床開發及監管審批，並把握快速發展的全球ADC領域所帶來的未來增長機遇。該等投資預期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全球ADC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強化其長期競爭優勢。

因此，預期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夠提升其研發能力，加速其創新產品管線的開發，把握未來增長機遇，並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ADC領域的領先地位。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6)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即兩者均為附帶相同權利的普通股），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以使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尋求將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而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修訂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就自願於聯交所撤回上市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即(i)獲有權在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任何類別上

市證券持有人所持附帶的票數至少75%贊成；及(ii)所投反對票數不多於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條獲准在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所持附帶的票數10%) 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b) 修訂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就自願撤回於聯交所上市須符合《收購守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的要求，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及
- (c) 進一步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i)僅可購回香港股份；及(ii)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購回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鑒於此僅為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需要就日後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

(2) 有關企業通訊的豁免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i)於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透過指定中國報章等其他訂明通訊渠道刊發企業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有效送達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ii)本公司毋須(a)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及肯定的書面確認表示可使用電子方式提供企業通訊；及(b)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實際寄發通函。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致使該條項下有關企業通訊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3) 有關轉讓證明規定的豁免

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的轉讓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集中交易轉讓(指持有上交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透過上交所的無紙化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轉讓，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可分拆放棄權利的文件)；及(ii)非集中交易轉讓(包括但

不限於因書面協議、繼承、贈與及財產分割而發生的股份轉讓，相關申請人必須就此提交中國結算規定的材料以完成轉讓，而將擔任本公司人民幣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保管人的中國結算，將就該等人民幣股份的非集中交易轉讓提供核對證書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放棄權利文件的轉讓認證服務)。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8條，致使有關於若干時限內完成轉讓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轉讓。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且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科創板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而毋須股票以證明其所有權，故毋須提供補發證券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以使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鑒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授出豁免將不會對股東造成不合理的風險。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審議並在認為適當時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以及於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配套決議案，以及建議就進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任何於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本著真誠，允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4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

7.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ualitybiologic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撤回。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映恩生物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忠遠博士

2026年4月14日

映恩生物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預案

鑒於映恩生物（「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本次發行上市」），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本預案，就本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人民幣股份股價做出安排。

1. 啟動穩定股價預案的觸發條件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內，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情形時，公司將自行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或促使本預案中規定的其他主體實施該等措施。

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或其他類似事宜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

2. 責任主體

採取穩定公司股價措施的責任主體包括公司以及公司的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級管理人員。

應採取穩定股價措施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時任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也包括上市後三年內新任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公司穩定股價的主要措施

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包括：由公司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公司股票；及／或由公司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上述措施可單獨或合併採用。上述股價穩定措施實施過程中及實施後，公司應確保該等措施不會導致公司不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法定上市條件。

當預案的觸發條件成就後，公司應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制度的規定，採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穩定股價：

- (1) 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情況下，經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有權批准的內部機構審議同意，公司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票；
- (2) 在上述措施實施完畢後公司股票的回購價格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不會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要約收購義務的情況下，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 (3)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穩定股價的方式。

4. 實施公司回購股票的程序

公司回購股票應當符合香港法律法規、香港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董事會將在本公司股票價格觸發本預案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之日起的合理時間內制訂穩定公司股價具體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批准。具體回購方案應在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作出股份回購決議後公告。

在股東會及／或董事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方案後，公司將依法通知債權人（如需），並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如需）。

公司回購人民幣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集中競價、要約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購方案實施前公司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預案觸發條件的，則公司無須繼續實施該方案。

公司為穩定股價進行股份回購的，還應遵循下列原則：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金額不高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單一會計年度用於穩定股價的回購資金合計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的40%。超過上述標準的，有關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

若某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股價穩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將分別按照本預案執行股價穩定措施，除非公司出現股份回購方案約定的當年度可中止實施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在某一會計年度公司中止執行股價穩定措施的情況下，若下一年度繼續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公司將繼續按照本預案執行。

5. 公司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票的程序

若公司根據本預案實施完畢回購股票的措施後，股票的收盤價格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且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票不會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要約收購義務的情況下，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根據公司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二級市場以競價方式買入公司股份的，買入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但如果在增持股票前公司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預案觸發條件的，公司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的措施。

附錄一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預案

若某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股價穩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公司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由公司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可分別要求公司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預案執行穩定股價措施。但在任何情況下每一人單一年度用以穩定股價所動用的資金應不超過其上一年度從公司處領取的稅後現金薪酬的10%，超過上述標準的，該人士在當年度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將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執行穩定股價預案。

映恩生物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
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
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鑒於映恩生物（「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本次發行上市」），為充分維護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建立起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並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及穩定性，綜合考慮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公司實際情況及發展目標、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根據《關於鼓勵上市公司兼併重組、現金分紅及回購股份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編製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I.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應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及論證過程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II.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1.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2. 現金分紅的條件

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為：

- (1) 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當年度實現盈利且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為正，現金分紅後公司現金流仍可以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及長期發展的需要；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
- (3) 滿足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現金分紅條件。

3. 公司現金形式分紅的比例與時間間隔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當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第3款規定處理。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4.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若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每股淨資產偏高、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計劃。採用股票股利進行股利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的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5.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及機制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及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及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及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6.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機制及程序

公司認為確有必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將修訂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因特殊情況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III.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生效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經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映恩生物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映恩生物(「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對股東權益及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措施，並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I. 本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釋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使公司的淨資產總額及每股淨資產規模大幅增加，資產規模及資金實力將得到增強。

由於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從投入到項目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預期經營業績難以在短期內釋放，如果在此期間公司的盈利沒有大幅提高，股本規模及淨資產規模的擴大可能導致公司面臨每股收益及淨資產收益被攤薄的風險。

II.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建議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擬投資於新藥研發項目及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上述募投項目緊緊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及核心技術開展，符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從長期來看，隨著募集資金項目的逐步實施，項目效益將逐步實現，不斷轉化為公司業績，有助於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不斷增強公司市場競爭力。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股本、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將大幅提高，整體實力將進一步增強。由於淨資產所佔比重大幅上升，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下降，財務結構將進一步優化，間接融資能力將得到提升，抵禦風險的能力將得到大幅提高。同時，本次股票發行將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使公司資本結構更加穩健，公司淨資產及每股淨資產將大幅提高，股本擴張能力進一步增強，為公司進一步發展創造了良好條件。

III. 填補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1. 增強現有業務板塊的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將進一步積極探索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的生產管理及銷售模式，進一步拓展國內外客戶，以提高業務收入，降低成本費用，增加利潤；設計更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控制資金成本，節省公司的財務費用支出；及加強內部控制，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及預算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及管控風險。

2. 加快募投項目建設進度，爭取早日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爭取募投項目早日實現預期效益。同時，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保證募集資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強化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生效實施)，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用途變更、管理與監督進行了明確規定。為保障公司規範、有效地使

用募集資金，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會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證專款專用，配合監管銀行及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及監督，確保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4. 建立健全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充分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及股東回報等各個因素基礎上，為明確對公司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股利分配原則的條款，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並制定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未來，公司將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條件的情況下，積極實施對股東的利潤分配，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5.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提供治理結構及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股東權利；董事會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提供科學有效的治理結構及制度保障。

如公司違反前述承諾，將及時公告所違反的事實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歸屬於公司的原因外，將在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IV.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為保障公司前述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 (1)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對個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在自身職責及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如公司擬實施股權激勵，在自身職責及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前，如監管機構作出關於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細化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監管機構的細化要求時，屆時本人將按照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及
- (7) 全面、完整、及時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及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映恩生物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的承諾函及採納相應約束措施

鑒於映恩生物（「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人民幣股份發行」），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規定，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1. 公司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嚴格遵守執行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人民幣股份股價預案》（《穩定股價預案》），按照《穩定股價預案》的相關規定履行穩定公司人民幣股份股價的義務。
2. 公司在採取前述穩定股價措施時，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需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3. 公司將嚴格履行上述承諾，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映恩生物

關於股份回購及股份購回的承諾函

鑒於映恩生物（「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人民幣股份發行」），公司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欺詐發行上市、穩定股價作出了股份回購的相關承諾，為落實上市承諾，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1. 如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之情形，該等情形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且實質影響，且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則公司承諾將依法回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全部新股。
2. 當《映恩生物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人民幣股份股價預案》中規定的穩定股價的觸發條件成就時，公司將按照前述預案的規定履行回購公司股份的義務。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公司另行出具的《關於未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的承諾》承擔相應責任。

映恩生物

關於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的承諾函

鑒於映恩生物（「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人民幣股份發行」），公司就欺詐發行上市的人民幣股份購回事宜做出如下承諾：

1. 保證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公司將在該等違法事實被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作出認定或處罰決定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序，依法回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全部新股。

映恩生物

關於填補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函

鑒於映恩生物（「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人民幣股份發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即期回報減少，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法[2013]110號）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1. 公司將基於行業發展特徵及規律，增大對主營業務的投入，努力開拓市場空間、提升銷售收入，並持續重視研發投入，增加持續盈利能力，緩解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2. 加強經營管理，優化決策程序，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時公司將加強公司治理結構建設，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及公眾股東的利益。
3. 推進募投項目的建設，提升公司產品的市場前景與經濟效益。同時提高資產使用效率，嚴格執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確保項目順利實施。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更好地滿足客戶對公司產品的需要，增加公司可持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
4.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積極推動對投資人的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公司另行出具的《關於未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的承諾》承擔相應責任，同時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並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

映恩生物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函

鑒於映恩生物（「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人民幣股份發行」），為充分保障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為股東提供穩定持續的投資回報，促進股東投資收益最大化的實現，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公司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將嚴格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利潤分配政策。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公司另行出具的《關於未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的承諾》承擔相應責任。

映恩生物

關於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承諾函

鑒於映恩生物（「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人民幣股份發行」），公司作出承諾如下：

1. 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且公司對上市文件所載之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2. 若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且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公司將在該等違法事實被證券監管部門作出認定或處罰決定後，依法回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在證券監管部門依法對上述事實作出認定或處罰決定後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公司另行出具的《關於未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的承諾》承擔相應責任。

映恩生物

關於未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鑒於映恩生物（「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人民幣股份發行」），為保護投資者的權益，現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就公司在人民幣股份發行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的承諾的履行事宜，承諾遵守如下的約束措施：

1. 公司在人民幣股份發行中作出的全部公開承諾（「承諾事項」）均為公司的真實意思表示，並對公司具有約束力，公司自願接受監管機構及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經嚴格執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2.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公司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 可以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諾（相關承諾需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關內控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
 - (2) 在證券監管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公司違反或者未實際履行承諾事項之日起30日內，或認定因公司違反或未實際履行承諾事項而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之日起30日內，公司將依法向投資者賠償相應損失，補償金額依據公司與投資者協商確定的金額，或者證券監管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的方式或金額確定。
3. 對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諾，或因該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導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諾的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將立即停止對其進行現金分紅，並停發其應在公司領取的薪酬、津貼，直至該等人士履行相關承諾。

映恩生物

關於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區的承諾函

鑒於映恩生物（「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人民幣股份發行」），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1. 若因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創板上市期間所發生的糾紛，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承諾函之目的，不包含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以下簡稱「中國」）法律，並由中國境內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管轄。公司不會對上述法律適用及法院管轄提出異議。
2. 前述約定的「糾紛」應包括：(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股東提起的派生訴訟；(2)因公司未按照規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證券發行文件、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股東針對公司及其他相關責任人提起的民事賠償訴訟。

映恩生物

關於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

上海證券交易所：

鑒於映恩生物（「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人民幣股份發行」），公司承諾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映恩生物

保證不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上海證券交易所：

鑒於映恩生物（「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人民幣股份發行」），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1.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申請期間，公司保證不直接或間接地向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提供資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證不直接或間接地向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提供本次所核准的發行申請的股票，保證不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對發行人的判斷。
2. 公司保證不以任何方式干擾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的審核工作。
3. 在上市委員會會議上接受上市委員會委員的詢問時，公司保證陳述內容真實、客觀、準確、簡潔，不含與人民幣股份發行、審核無關的內容。
4. 若本公司違反上市承諾，將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映恩生物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維護映恩生物（「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映恩生物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2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會的有關工作人員、列席股東會的其他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3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不得阻礙股東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4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限下，公司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a) 選舉及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b)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 (d)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年審的核數師作出決議；
- (e)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f)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g)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
- (h)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i)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重大交易；
- (j)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 (k)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或者通過本公司新公司章程；
- (l)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m)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會批准的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n) 批准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o)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規定訂明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其他事項。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予董事會行使。若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任何事項以股東書面同意或決議形式代替股東會批准，則本條不應被視為要求該等事項必須以股東會形式批准。

第5條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1)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及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b)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c)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d)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值美元；
 - (e)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等值美元；
 - (f)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等值美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2) 公司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交易，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6條 股東會應按如下規則審議批准公司的關聯交易：

- (1) 公司(包括併表企業)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或等值美元的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公司出資額達到本項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本項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涉及公司向關連人士發新股，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按比率測試結果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 (4)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及披露：
- (a)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 (b)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 (c)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 (d)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e)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及財務資助等；
- (f)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g)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 (h)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及服務；
- (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可免於按關聯交易方式進行決策及披露的交易。

第7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會審議批准：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如有)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7)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為全資企業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1)項至第(3)項的規定。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8條 在有關期間內的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公司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另須舉行一次股東會，作為其年度股東會，並須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借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程序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第9條 年度股東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會，均稱為臨時股東會。

第10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臨時股東會。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或於股東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臨時股東會。有關會議須在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遞呈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

第11條 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股東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a)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
- (b) 股東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會處理的事務，該等股東根據本規則發出通知，並且在發出通知之日以及審議其提議事項的有關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該股東均應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

第12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選人。

第13條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可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可為擬參選的人士)於最少七(7)日期間內(於不早於有關選舉召開會議通知發出後當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會議當日前七(7)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與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本公司須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列該等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詳情，並須於選舉會議日期前至少七(7)日給予股東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以供其考慮。

第五章 股東會的通知

第14條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會議(如適用)的股東詳情。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應指明建議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

每次股東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及所有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儘管如此，倘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告期間短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間，但倘上市規則允許，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會議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視為正式召開：

- (1) 如召開年度股東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2)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有關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第15條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會議通知，均不使於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第16條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第六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17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在會議審議事項時直至會議結束期間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第18條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第19條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會

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該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均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

第20條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會議有所指示)按會議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會議。倘會議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原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7)個整日之前發出通知，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續會(如適用)的股東詳情，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審議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審議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審議引發續會的會議本應審議的事務外，概不得於續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第七章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第21條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投票權之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股東名冊中其為登記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且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擁有一票投票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公司章程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該等方式)投票。

第22條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第23條 根據本規則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給予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第24條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排名更靠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釐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25條 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的股東，或由任何對於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個人事務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人士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按股數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授權之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規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

第26條 除本規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之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會或在任何股東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如有關地區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本公司應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便利，通過網絡投票平臺參加股東會，且該等股東的該等出席應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大會。

第27條 除在會議或續會上對行使或聲稱行使其投票的人士提出質疑或反對投票之外，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任何投票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受理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等會議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會議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第28條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即普通決議過半數以及特殊決議三分之二以上，下同）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第29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方式）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必須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倘於會議主席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議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第30條 凡根據上市規則的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第31條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若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會議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第32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如某項決議案獲投票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允許代表的情況下）或（如股東為法團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1/2)票通過，且已就根據公司章程召開股東會並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

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允許代表的情況下）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會上表決之不少於三分之二(2/3)（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法律、上市規則等規定，需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除外）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公司章程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第33條 除適用法律、本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減少公司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2)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
- (3) 如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佈清盤令），在獲得《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決定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
- (4) 變更公司名稱或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
- (5) 其他適用法律、本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八章 股東代表

第34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

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任何股東會的自然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第35條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及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公司章程為依據准許以舉手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第36條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鑒或經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應允許委託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受委代表文件。

第37條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明的人士於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以電子方式發送給董事會（如有提供該等方式）或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會議通知、任何續會通知或（於各情況下）有關通知所附任何文件指明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視作已撤回。

第38條 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件（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且遵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受委代表在這方面的酌情權）。

第39條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會上表決的文件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倘有關會議的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則該文件於相關續會仍然有效。

第40條 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相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公司章程第12.3條所指的其他地點）並未在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會議或續會的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第41條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規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第42條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享有與其他股東之權利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經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

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自然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無論是實際表決還是運用技術虛擬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而不論公司章程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第43條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 (1)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2)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第九章 股東會記錄

第44條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

第十章 其他

第45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規則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規則與適用規定相衝突，公司應按照適用規定執行。

第46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後報股東會審議批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47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改。

映恩生物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映恩生物（「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交易所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映恩生物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2條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之條款、及公司於股東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公司的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述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5.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8. 決定委任或罷免公司首席執行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決定有關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1.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12. 向股東會提請委任或更換負責公司審計的核數師；
13. 制訂修訂公司章程的方案；
14. 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予公司管理層行使。

第3條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1.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或等值美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或等值美元;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或等值美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2. 公司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4條 除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以外,公司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5條 公司下列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1. 公司(包括併表企業)與關聯人士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且超過30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
2. 公司為關聯人士提供的擔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比率測試結果,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連交易(符合豁免條件的除外)。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

第6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自身（如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替任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替任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訊設備召開，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與另一名與會者進行同步交流，且以有關方式參加會議須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第7條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知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告知公司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子郵件、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

第8條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全面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第9條 在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第10條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會上取得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第11條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規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本規則第六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第12條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併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第13條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根據公司章程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集公司股東會的目的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第14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經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股東會授權審議人民幣普通股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第15條 全體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決議案應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包括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利益與公司已於有關決

議案獲通過前被董事會釐定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獲通過，而僅可於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

第16條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借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數據，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第17條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字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公司章程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對列明在該證書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

第18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須促使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1)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 (2)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公司章程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
- (3) 任何董事就其在任何合約或擬議合約中的利益或其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任何財產可能產生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而作出的所有聲明或發出的所有通知；及
- (4) 公司以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聲稱由已完成議事程序會議的主席或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即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據。

第四章 其他

第19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規則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規則與適用規定相衝突，公司應按照適用規定執行。

第20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後報股東會審議批准，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21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對現行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以及納入並整合對現行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後的第九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以英文編製及書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封面			
N/A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映恩生物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於2025年4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N/A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映恩生物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 <u>第九次</u>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於2025年4月1日 <u>2026年[●]月[●]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 <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u> 上市之日起生效)
章程細則			
第1.3條	於本章程細則中,如並無與文義不符,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第1.3條	於本章程細則中,如並無與文義不符,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u>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u> <u>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公司股份在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地區;</u> <u>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p> <p>.....</p>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u>／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p> <p>.....</p> <p><u>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u></p> <p><u>普通股指享有普通權利並承擔普通義務的股票，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人民幣普通股；</u></p> <p><u>人民幣普通股指本公司向中國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u></p> <p><u>電子大會指完全且僅由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會；</u></p> <p><u>實體大會指由成員及／或代表於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會；</u></p> <p><u>混合大會指由(i)成員及／或代表於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會；</u></p> <p>.....</p> <p><u>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2.3條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只要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如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來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獲得彌償。</p>	第2.3條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且經股東會之明確授權或批准</u>，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只要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如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來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獲得彌償。</p>
第3.7條	<p>除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等同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外，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查閱費(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就每次查閱允許的最高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任何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十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p>	第3.7條	<p><u>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u>，除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等同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外，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查閱費(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就每次查閱允許的最高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任何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十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3.8條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設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會或其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第3.8條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設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會或其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第3.9條	在章程細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或為供股則提前六(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人士。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發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載程序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及／或極端情況發生期間)，則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第3.9條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在章程細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或為供股則提前六(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人士。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發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載程序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及／或極端情況發生期間)，則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3.10條	<p>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在發行條件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各類別所有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收取其所要求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代表有關剩餘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人士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p>	第3.10條	<p><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u>,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在發行條件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各類別所有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收取其所要求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代表有關剩餘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人士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p>
第3.12條	<p>凡本公司的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而該印章僅經董事會授權後方可加蓋。</p>	第3.12條	<p><u>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u>,凡本公司的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而該印章僅經董事會授權後方可加蓋。</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3.13條	此後發行的每份股票證書應載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付的金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	第3.13條	<u>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u>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且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行。
第3.14條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	第3.14條	<u>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u>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
		第3.17條	(新增) <u>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制定的關於證券登記結算管理的相關規定，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登記、存管和結算。本公司依據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憑證在中國境內建立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該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是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份的合法證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享有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東權利。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可以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允許的方式進行交易。</u>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7.4條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以下股份轉讓：(i)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任何未經其批准的人士，(ii)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iii)將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iv)轉讓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	第7.4條	<u>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u>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以下股份轉讓：(i)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任何未經其批准的人士，(ii)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iii)將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iv)轉讓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
		第9.1條	<p>(新增)</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u></p> <p>(a) 選舉及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b)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c)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p> <p>(d)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年審的核數師作出決議；</p> <p>(e)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f)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p><u>(g)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u></p> <p><u>(h)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u>(i)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重大交易；</u></p> <p><u>(j)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關連或關聯交易；</u></p> <p><u>(k)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u></p> <p><u>(l)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u>(m)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會批准的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p><u>(n) 批准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u>(o)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訂明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其他事項。</u></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予董事會行使。若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任何事項以股東書面同意或決議形式代替股東會批准，則本條不應被視為要求該等事項必須以股東會形式批准。</u></p> <p><u>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會審議事項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通過。</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9.2條	<p>(新增)</p> <p><u>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股東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u></p> <p><u>(a)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u></p> <p><u>(b) 股東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會處理的事務，該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通知，並且在發出通知之日以及審議其提議事項的有關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該股東均應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u></p>
		第9.3條	<p>(新增)</p> <p><u>股東會可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點召開，採用技術以便不在同一地點的股東可以在大會上聽講、發言及投票。具體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指定股東會以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形式舉行。董事會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基於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9.7條	倘於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該股東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將會議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9.7 <u>10</u> 條	倘於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該股東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9.9 <u>12</u> 條將會議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9.8條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狀況(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會議須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會前最短期間內被撤銷)。	第9.8 <u>11</u> 條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狀況(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會議須根據章程細則第9.9 <u>12</u> 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會前最短期間內被撤銷)。
第9.9條	倘股東會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或第9.8條延遲：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遲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遲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根據章程細則第9.8條股東會自動延遲；	第9.9 <u>12</u> 條	倘股東會根據章程細則第9.7 <u>10</u> 條或第9.8 <u>11</u> 條延遲：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 <u>上交所</u> 網站刊發有關延遲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遲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根據章程細則第9.8 <u>11</u> 條股東會自動延遲；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p>(b) 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的董事詳情，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該延會的董事詳情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代表委任書)；及</p> <p>(c) 僅原會議通告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告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有關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告。</p>		<p>(b) 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的董事詳情，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該延會的董事詳情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代表委任書)；及</p> <p>(c) 僅原會議通告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告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有關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第<u>9.47</u>條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告。</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10.5條	<p>在任何股東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應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若容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以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b) 親身出席(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第10.5條	<p>在任何股東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應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若容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以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b) 親身出席(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u>按一股一票計算</u>)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第11.6條	<p>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章程細則有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p>	第11.6條	<p>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章程細則有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u>如有關地區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本公司應為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提供便利，通過網絡投票平台參加股東會，且該等股東的該等出席應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大會。</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11.8條	<p>(新增)</p> <p><u>股東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第14.1條	<p>(新增)</p> <p><u>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款、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述職權：</u></p> <p><u>(a)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u></p> <p><u>(b)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u></p> <p><u>(c)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d)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p><u>(e)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f)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u>(g)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p> <p><u>(h) 決定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決定有關其薪酬和獎懲事項；</u></p> <p><u>(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j)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k)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p><u>(l) 向股東會提請委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核數師；</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p><u>(m) 制訂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方案；</u></p> <p><u>(n)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行使。</u></p> <p><u>本章程細則的修改概不使董事會在修改前所作出的在該等修改並無通過或作出的情況下則應屬有效之任何事項無效。</u></p> <p><u>本條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不限於或受限於章程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或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而一個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可行使董事能夠行使之全部權力。</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14.6條	除章程細則第14.3條至第14.5條的規定外，董事可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情況下被認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權代表其本身不必為董事，並且章程細則第12.1條至第12.6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如果文件沒有進行規定，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方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授權代表，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	第14.67條	除章程細則第14.34條至第14.56條的規定外，董事可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情況下被認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權代表其本身不必為董事，並且章程細則第12.1條至第12.6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如果文件沒有進行規定，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方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授權代表，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
第14.12條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f) 董事被聯交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一職；	第14.123條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f) 董事被聯交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一職；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14.18條	於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或僱用之建議時,有關各董事的建議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章程細則第14.17條禁止投票)均可就除其本身的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第14.18 9 條	於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或僱用之建議時,有關各董事的建議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章程細則第14.17 8 條禁止投票)均可就除其本身的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第15.8條	(新增) <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選人。</u>
第16.1條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	第16.1條	<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限下</u>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
第16.2條	董事會可通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	第16.2條	<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限下</u> ,董事會可通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17.1條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4.11條釐定的薪酬條款，任命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	第17.1條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4.11 <u>2</u> 條釐定的薪酬條款，任命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
第18.2條	<p>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或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p> <p>(c) 償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及／或收取固定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津貼。</p>	第18.2條	<p>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p> <p>(a) <u>根據股東會的授權</u>，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p> <p>(b) <u>根據股東會的授權</u>，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或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p> <p>(c) <u>根據股東會的授權</u>，償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及／或收取固定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津貼。</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20條	<p>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另行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在其缺席時)本公司副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未選舉或委任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會議或不願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其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章程細則第14.11條、第15.1條、第17.2條、第17.3條及第17.4條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選舉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第20條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副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章程細則第14.1114.12條、第15.1條、第17.2條、第17.3條及第17.4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第21.3條	<p>在章程細則第14.14條至第14.19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p>	第21.3條	<p>在章程細則第14.14 14.15條至第14.19 14.20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經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21.4條	<p>(新增)</p> <p><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關聯董事(關聯關係、關聯董事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p>
		第21.5條	<p>(新增)</p> <p><u>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21.6條	(新增) <u>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股東會授權審議人民幣普通股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u>
第21.7條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1.5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第21.7 <u>10</u> 條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1.5 <u>21.8</u> 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第21.10條	全體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決議案應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包括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利益與本公司已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被董事會釐定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獲通過，而僅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	第21.13條	<u>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u> ，全體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決議案應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包括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利益與本公司已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被董事會釐定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獲通過，而僅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22.1條	… (b) 根據章程細則第21.5條委任的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董事的姓名；	第22.1條	… (b) 根據章程細則第21.5 21.8 條委任的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董事的姓名；
第27.3條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股本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第27.3條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股本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第31.3條	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第31.3條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以及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31.4條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目(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根據章程細則第32.1條而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年度股東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第31.4條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目(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根據章程細則第32.1條而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年度股東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 <u>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u> 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第33.15條	(新增) <u>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須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要求作出公告。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發出的通告,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一經公告,將視為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已接獲該通知。倘該通知須同時寄發予其他股東,則應執行章程細則的規定。</u>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41.1條	<p>(新增)</p> <p>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交易及其他事項，須受法規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管。倘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維持於上交所上市，則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對紅籌企業的有關要求以及任何適用地區法律。本公司在整體上保障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權利的安排不得少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要求。</p>
		第41.2條	<p>(新增)</p> <p>若因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以及公司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期間所發生的糾紛，將適用中國境內法律，並由中國境內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管轄。</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帶標記)
		第41.3條	<p>(新增)</p> <p><u>本條「糾紛」包括：</u></p> <p><u>(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提起的派生訴訟；</u></p> <p><u>(2) 因公司未按照規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證券發行文件、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針對公司及其他相關責任人提起的民事賠償訴訟。</u></p>
		第41.4條	<p>(新增)</p> <p><u>本章程細則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為準。</u></p>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恩生物(「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櫻花路868號A座11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動議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並授予其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最多15,779,190股人民幣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誠如通函所進一步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一節所載詳情)。」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一節所載詳情)。
3.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累計未彌補損失的承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累計未彌補損失的承擔方案的議案」一節所載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一節所載詳情）。
7.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的承諾。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承諾事項及相應約束措施。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1.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為執行與上述普通決議案有關或使其生效的一切必要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

- (1) 批准通函附錄七所載的公司章程修訂案，該等修訂案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批准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其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修訂，並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標有「A」字樣及由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的文本為準，並採納該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為執行與本特別決議案有關或使其生效的一切必要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映恩生物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忠遠博士

香港，2026年4月1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撤回。
- (iv)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4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應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viii)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ix) 本通告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置證券或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